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事宜的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签署上述解除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解除协议。

独立董事： _____

张在强

刘远鹏

李文婷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